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結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主席)
朱至誠先生 (行政總裁)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FCPA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一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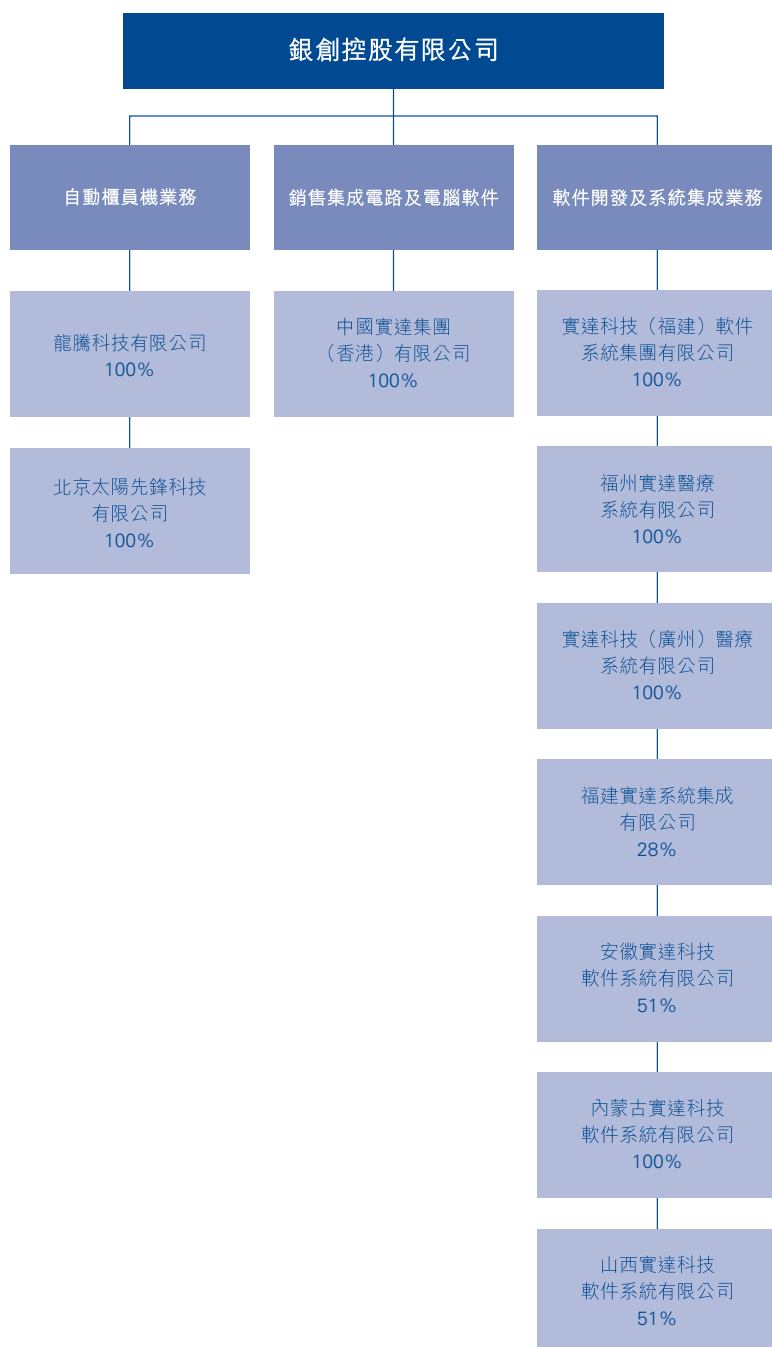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成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標誌著銀創的重要里程碑。年內，集團欣然獲得Customers Asia Limited（「Customers Asia」）成為集團最大股東之一。Customers Asia為澳洲電子支付服務專家Customer Limited的附屬公司。Customer Limited為一間澳洲上市公司（澳洲股份代號：CUS），擁有澳洲國內其中一個最大型商業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網絡。集團較早前已收購中國大陸金融便利服務市場自動櫃員機營運服務上的領導企業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藉著與Customers Asia的合作涉足潛力龐大的中國大陸電子支付服務領域，銀創的業務得以邁出另一大步。

受強勁的現金主導經濟所帶動，加上持有存款卡的人口龐大兼持續增長，中國大陸現正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主要自動櫃員機市場。集團為有效分配資源，從而抓緊不斷湧現的商機，已出售其非核心業務（系統集成業務），令銀創可全力投放力量及資金於自動櫃員機業務。

在Customers Asia的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支援下，加上集團於中國大陸自動櫃員機業務的經驗，集團有信心銀創將可建構一個高質素的自動櫃員機服務網絡，於未來數年間成為首屈一指的自動櫃員機網絡供應商之一。一如既往，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末收購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公司龍騰科技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將龍騰科技與集團業務整合，同時亦於中國大陸各地裝置自動櫃員機。有關自動櫃員機乃根據於收購時承襲的各項合夥及裝置合約而進行裝置。集團亦已進行重組及重新調整業務工作，以專注發展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業務模式。集團除聘用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員外，亦與行內具領先地位的顧問集團訂約，以協助業務重組進程。年內，集團繼續增設所需的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業務基礎設施，令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得以實現。

於年內第四季度，集團與多方進行商談，以取得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業務迅速擴展所需融資的資金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集團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ustomers Asia」）（於香港註冊的公司）達成協議，於兩項交易（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中提供所需投資資金。投資額約為港幣117,000,000元。Customers Asia為Customers Limited Australia（其為澳洲主要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公司）及FCP Brencorp（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股本投資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團把握機會向多位於自動櫃員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於中國大陸）提供全職聘約，有關管理人員一直以獨家形式向集團提供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相關顧問服務。Customers Asia已委任兩位主要行內專家出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作為投資協議的一部份。該等執行董事亦為Customers Asia的董事，於澳洲建立大型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由澳洲調任香港的執行董事於集團全職工作，負責領導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範疇。

年內，集團繼續裝置自動櫃員機，擁有、經營及支援自動櫃員機網絡增至340台。集團亦繼續增加其訂約組合，於二零零六年末已與20餘間區域銀行簽署合約，在未來三年安裝逾6,000台自動櫃員機。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是項業務於回顧年內的銷售額達港幣79,193,000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51%。然而，集團為能更有效分配其資源於自動櫃員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已同意出售其系統集成業務，總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交大銘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團亦已出售其非核心業務。銀創訂立協議，以總代價港幣8,750,000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1360元）出售合共64,355,828股股份，佔交大銘泰的已發行股本約32.18%。

展望

中國大陸的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繼續展現強勁而蓬勃的增長態勢。中國大陸的自動櫃員機數目由二零零五年末約80,000台增至二零零六年末的88,000台。此等於每一百萬人約有65台自動櫃員機，與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每一百萬人約有1,000台自動櫃員機比較，趨勢及數字仍相對落後。

集團將繼續專注業務，以從中國大陸不斷湧現的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商機取得先機，並於二零零七年末時擁有2,000台經營自動櫃員機。集團亦將藉投資或收購直接與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行業相關的便利服務及繳費業務，繼續尋求開拓及擴展業務的商機。

集團將運用其國際行業知識及經驗，繼續增加其自動櫃員機佈放簽署合約，以達到成為中國大陸主要自動櫃員機及金融便利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透過自身增長及收購現有場外自動櫃員機網絡和小型自動櫃員機獨立營運公司，達致自有及經營自動櫃員機網絡增長。

集團除不斷增設自動櫃員機裝置網絡外，亦將繼續與選定的夥伴合作，透過其自動櫃員機網絡提供增值交易服務如公用費用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及類似項目等，獲得額外自動櫃員機交易收益。

展望未來，藉著集團的本地市場知識及技術，連同國際自動櫃員機營運專業知識，集團將全面抓緊湧現的新機遇，鞏固銀創於中國大陸蓬勃及迅速增長的自動櫃員機市場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自動櫃員機相關服務。為將其資源撥充作核心業務之資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非核心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8,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800,000元），其中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5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66,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300,000元），其中港幣66,200,000元須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371,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8,4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5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3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42.4%（二零零五年：3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中，約46.3%為美元及約29.9%為人民幣，其餘則為港元、及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為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6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11,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總額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8,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港幣8,3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28.7%（二零零五年：淨借貸與股東權益的比率13.0%）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貸款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淨借貸港幣34,5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5,5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42,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5,9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8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港幣5,1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4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4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97名），其中技術人員約佔202名（二零零五年：168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4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已授出64,06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1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彼亦為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朱至誠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45歲，於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之財務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後，Gaunt先生將專責監督在中國策略性拓展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過去七年來，Gaunt先生一直在澳洲擁有及創建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作為Electronic Banking Solutions Pty Limited（「EBS」，澳洲當時規模最大之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之前擁有人，Gaunt先生在EBS與澳大利亞現金卡有限公司合併一事中發揮了舉足輕重之作用。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46歲，於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具備豐富經驗。Broers先生將專責監督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在中國之經營及業務發展範疇。過去六年來，Broers先生一直經營數家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在澳洲EBS擔任總經理兩年後，Broers先生在Puls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之自動櫃員機部門擔任主管兩年，該公司當時為澳洲兩大獨立設備驅動及電子轉賬交易轉換公司其中之一。在轉投本公司前，Broers先生一直擔任Customers Limited Australia（澳洲第二大非銀行自動櫃員機網絡擁有人及營運商）之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宋京生先生，48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彼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譚曙江先生，38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古培堅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古先生在電腦行業擁有十六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59歲，在世界各地尤其在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蘇格蘭及亞太地區於營銷、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在NCR Corporation服務三十四年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退休。徐先生退休前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NCR Retail Solutions Division (RSD)之亞太區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8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國立廈門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分別頒授工商管理及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並曾出任立法局議員九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發展局」)之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之貿易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曾為貿易發展局中國顧問委員會之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委會成員及機場管理局之主席，以及廣東大亞灣核電廠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之主席。

毛振華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耀勤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十九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4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業務分析和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至11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1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0.7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98.2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53.7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9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曾於年內發行股份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為港幣268,9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7,055,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古培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B)條，史偉先生及毛振華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徐靜義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64,869,906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Robert Kenneth Gaunt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700,000股普通股(L)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 37,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發行予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及於緊接購股權授予之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購股權授予之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i)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失效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先生	16.06.1999	10年	1.08	2,100,000	-	-	2,100,000	1.99
	28.12.2000	10年	1.32	200,000	-	-	200,000	2.70
	14.05.2001	10年	0.58	200,000	-	-	200,000	0.86
史偉先生	14.05.2001	10年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前任董事								
趙嗣舜先生	14.05.2001	10年	0.58	3,500,000	-	-	3,500,000	0.86
僱員								
	16.06.1999	10年	1.08	2,881,000	-	-	2,881,000	1.99
	20.12.1999	10年	1.13	100,000	-	-	100,000	1.67
	28.12.2000	10年	1.32	650,000	-	-	650,000	2.70
	03.1.2000	10年	1.44	560,000	-	-	560,000	2.25
	28.2.2000	10年	2.06	40,000	-	-	40,000	4.025
	21.6.2000	10年	1.14	200,000	-	-	200,000	1.39
	14.5.2001	10年	0.58	1,750,000	-	-	1,750,000	0.86
				15,681,000	-	-	15,681,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新計劃								
董事								
史偉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1,000,000	-	1,000,000	0.245
朱至誠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2,000,000	-	2,000,000	0.245
宋京生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2,000,000	-	2,000,000	0.245
毛振華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1,000,000	-	1,000,000	0.245
黃保欣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1,000,000	-	1,000,000	0.245
莊耀勤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1,000,000	-	1,000,000	0.245
前任董事								
古培堅先生	31.10.2006	10年	0.250	-	1,000,000	-	1,000,000	0.245
僱員及顧問								
僱員	20.03.2006	10年	0.122	-	37,060,000	(500,000)	36,560,000	0.130
	04.10.2006	10年	0.213	-	3,000,000	-	3,000,000	0.211
顧問	20.03.2006	10年	0.122	-	7,000,000	-	7,000,000	0.130
	04.10.2006	10年	0.213	-	8,000,000	-	8,000,000	0.211
				-	64,060,000	(500,000)	63,560,000	
				15,681,000	64,060,000	(500,000)	79,241,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16.06.1999	16.06.1999-01.10.1999	無
	02.10.1999-01.01.2000	10%
	02.01.2000-01.01.2001	30%
	02.01.2001-01.01.2002	60%
	02.01.2002-01.07.2002	90%
	02.07.2002-05.07.2009	100%
20.12.1999, 03.01.2000, 28.02.2000及21.07.2000	授出日期-01.01.2001	無
	02.01.2001-01.01.2002	30%
	02.01.2002-01.01.2003	60%
	02.01.2003-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00%
28.12.1999	28.12.1999-31.01.2001	無
	01.02.2001-27.12.2009	100%
14.05.2001	14.05.2001-30.09.2001	無
	01.10.2001-01.01.2002	40%
	02.01.2002-01.01.2003	70%
	02.01.2003-13.05.2011	100%
20.3.2006	21.03.2006-20.03.2016	100%
04.10.2006	04.10.2006-03.04.2007	無
	04.04.2007-03.10.2007	50%
	04.10.2007-03.10.2016	100%
31.10.2006	31.10.2006-30.04.2007	無
	01.05.2007-31.10.2007	50%
	01.11.2007-30.10.2016	1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21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27年(二零零五年：4.67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2.06元之間(二零零五年：介乎港幣0.58元至港幣2.06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港幣4,533,000元。模式的主要投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0.040元	港幣0.125元	港幣0.155元
總公平值	港幣1,762,400元	港幣1,375,000元	港幣1,395,000元
於授出日期時之股價	港幣0.12元	港幣0.21元	港幣0.25元
可行使價	港幣0.122元	港幣0.213元	港幣0.25元
預期波幅	83%	84%	84%
無風險利率	4.390%	3.973%	3.867%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1.5	2.1	2.1
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由計算本公司股價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幅所釐定。用於模式的預期行使期限已就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之影響，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確認的股份報酬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53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二零零二年授予之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67元。該等購股權只會在行使後在財務報表中入賬。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利率	3.97%
預期行使期限(年)	10
波幅	0.08
預期每股股息	-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歸屬限制及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的公允價值。此外，此種購股權定格模式要求作出一些極具主觀性之假設數據，包括所預期股票價格之波幅。鑒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買賣期權特點有重大不同之處，更因為作出之主觀性假設數據的改變會重大影響公允價值評估，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不一定能提供購股權公允價值之可靠測算。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6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19.36
Customers Asia Limited	45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90
Customers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90
FCP Brencorp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90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Andrew Wyles Waters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Brencorp No. 12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續)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Brencorp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Peter Darnian Scanlon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Wen Jian Zhu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7.31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Customers Asia Limited分別由Customers Limited及FCP Brencorp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Customers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FCP Brencorp Limited分別由Brencorp No. 12 Pty Ltd及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
4.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Andrew Wyles Waters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全資擁有。
5. Brencorp No. 12 Pty Ltd由Brencorp Pty Ltd全資擁有之公司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全資擁有，而Brencorp Pty Ltd則由Peter Darnian Scanlon擁有33.3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用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4%至25%（二零零五年：14%至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續)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1,2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7,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之人士。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史偉先生		14/14	100%
朱至誠先生		14/14	100%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100%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100%
宋京生先生		10/14	71%
古培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8/14	57%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6/14	43%
毛振華先生		6/14	43%
莊耀勤先生		6/14	4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之職責，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制定政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策略及政策以實踐整體業務目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不同。此外，現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以考慮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黃保欣先生 (主席)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毛振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考慮與提名有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毛振華先生 (主席)	1/1	100%
黃保欣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港幣1,562,000元，而非審核工作之費用則為港幣38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據此，審核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同時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會先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才呈交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但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留意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如有需要，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僱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 (主席)	2/2	100%
毛振華先生	2/2	100%
黃保欣先生	2/2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專為本集團之特別需要及承受之風險而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只可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錯誤陳述或遺失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本集團業務之詳細資料亦載列於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發佈及刊物亦會傳閱，亦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為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價格敏感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眾公佈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115頁的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這些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這些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77,012	102,971
銷售成本		(70,109)	(90,465)
毛利		6,903	12,5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2,050
		6,903	14,556
其他收入	7	13,994	5,982
行政開支		(61,311)	(28,634)
其他經營開支		(145,675)	(18,931)
經營虧損		(186,089)	(27,027)
財務費用	8	(3,158)	(2,3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7)	(378)
除稅前虧損		(190,364)	(29,770)
所得稅收入／(開支)	9	408	(96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9,956)	(30,73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b)	(9,796)	(45,555)
年度虧損	11	(199,752)	(76,286)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132)	(78,240)
少數股東權益		2,380	1,954
		(199,752)	(76,28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a)	(20.34)仙	(13.09)仙
攤薄	15(a)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b)	(19.12)仙	(5.14)仙
攤薄	15(b)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c)	(1.22)仙	(7.95)仙
攤薄	15(c)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7	8,350	8,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9,825	7,9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4,318	4,322
		62,493	20,647
商譽	20	45,629	–
無形資產	21	42,375	1,469
聯營公司權益	22	–	79,789
抵押存款	30(b)	17,516	17,516
預付投資款項	23	–	141,322
		168,013	260,74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1,15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5	20,768	133,5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92,348	12,324
即期稅務資產		–	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b)	113,116 90,806	147,657 –
		203,922	147,6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9	29,672	74,406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	45,736	64,316
融資租約承擔	31	496	–
即期稅務負債		432	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8(b)	76,336 69,252	139,274 –
		145,588	139,274
流動資產淨值		58,334	8,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347	269,1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1	630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1,331	4,044
		11,961	4,044
資產淨值		214,386	265,082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5	136,778	52,864
儲備		70,385	208,5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163	261,397
少數股東權益		7,223	3,685
權益總額		214,386	265,08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64	217,055	13,180	-	1,167	-	68	53,372	337,706	32,811	370,517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5,582	-	-	-	5,582	-	5,582
出售附屬公司	-	-	(8,148)	-	(39)	-	-	2,031	(6,156)	(26,054)	(32,210)
出售附屬公司 撇銷負商譽	-	-	-	-	-	-	-	770	770	-	77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8,148)	-	5,543	-	-	2,801	196	(26,054)	(25,858)
年度虧損	-	-	-	-	-	-	-	(78,240)	(78,240)	1,954	(76,286)
年度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8,148)	-	5,543	-	-	(75,439)	(78,044)	(24,100)	(102,144)
儲備轉讓	-	-	976	-	-	-	-	(976)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735	-	-	1,735	-	1,735
進一步增持附屬公司											
權益	-	-	-	-	-	-	-	-	-	(4,933)	(4,933)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1,507)	(1,507)
股本注資	-	-	-	-	-	-	-	-	-	1,414	1,414
	-	-	(7,172)	-	5,543	1,735	-	(76,415)	(76,309)	(29,126)	(105,4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217,055	6,008	-	6,710	1,735	68	(23,043)	261,397	3,685	265,0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2,864	217,055	6,008	-	6,710	1,735	68	(23,043)	261,397	3,685	265,082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6,629	-	-	-	6,629	-	6,629
發行購股權開支	-	(68)	-	-	-	-	-	-	(68)	-	(68)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	(73)	-	-	(73)	-	(73)
供股開支	-	(1,858)	-	-	-	-	-	-	(1,858)	-	(1,858)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1,926)	-	-	6,629	(73)	-	-	4,630	-	4,630
年度虧損	-	-	-	-	-	-	-	(202,132)	(202,132)	2,380	(199,752)
年度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1,926)	-	-	6,629	(73)	-	(202,132)	(197,502)	2,380	(195,122)
供股	52,864	-	-	-	-	-	-	-	52,864	-	52,864
發行新股	31,000	53,810	-	-	-	-	-	-	84,810	-	84,810
購股權福利											
行使購股權	50	11	-	-	-	-	-	-	61	-	61
股份溢價轉撥	-	20	-	(20)	-	-	-	-	-	-	-
授予購股權	-	-	-	4,533	-	-	-	-	4,533	-	4,53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000	-	-	1,000	-	1,000
儲備轉撥	-	-	454	-	-	-	-	(454)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予少數											
股東之虧損	-	-	-	-	-	-	-	-	-	1,158	1,158
	83,914	51,915	454	4,513	6,629	927	-	(202,586)	(54,234)	3,538	(50,6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78	268,970	6,462	4,513	13,339	2,662	68	(225,629)	207,163	7,223	214,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		(199,752)	(76,286)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915	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5
折舊		7,213	8,77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6)	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5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虧損／(收益)		1,158	(3,0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20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3,321
商譽減值虧損		77,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423
存貨及應收款減值虧損		38,482	35,472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		32,500	-
所得稅開支		324	1,727
利息開支		4,450	3,433
利息收入		(679)	(3,52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2,050)
以購股權支付之報酬		4,53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1	12,895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347)	-
存貨撤銷		-	1,9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7,954)	1,792
存貨增加		(2,141)	(6,506)
應收賬款增加		(4,021)	(14,963)
應收票據減少		-	19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減少		811	1,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1,075	2,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628	(21,52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339)	21,27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54)	3,7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1,905)	(701)
應付董事項款(減少)／增加		(5,684)	5,684
預收款項增加		2,185	6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053	(7,79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26,946)	(14,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稅項			
退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603	(964)
已付中國所得稅		(718)	(86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061)	(16,628)
投資活動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7,628)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7(a)	21,145	–
出售系統集成公司所得按金		13,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	28,053
對聯營公司注資		–	(48,0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8,127)	(33,98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40)	(7,431)
在建工程付款		–	(5,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86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	(4,673)
按金及預付投資款		–	(107,836)
償還應收貸款		–	11,869
少數股東對附屬公司之注資		–	1,41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110
已收利息		679	3,5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37	(170,420)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927	1,735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07,735	–
發行新股費用		(1,926)	–
償還銀行貸款		(2,696)	(36,98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33,599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		(421)	–
其他貸款還款		–	(90)
銀行存款減少		–	126,22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507)
已付利息		(4,450)	(3,43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9,169	119,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8,345	(67,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4	5,4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18)	54,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95,991	(7,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的樓宇及投資物業重估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攤分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的匯兌儲備間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的樓宇重估儲備。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直接於樓宇重估儲備的權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樓宇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或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乃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不多於落成日期後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8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電腦軟件初步乃以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六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約

(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算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出售事項，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始符合確認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非持續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亦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的一部分，或為作轉售用途的獨家收購附屬公司。

當出售業務或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達到持作出售條件(倘較早發生)即可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亦可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除稅後盈虧。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將存貨帶至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的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系統集成合約

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將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的系統集成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除確認虧損及按進程開發的賬單記錄，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客戶尚未繳付之按進程開發賬單將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中。於有關工作尚未實行前收到的款項列為債項，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賬款」中。

(l)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p)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q)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相符。

來自個別系統集成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算，收益確認僅以可能收回的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而言，並無就此等購股權確認開支。倘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會獲確認，而已收的所得款項會分配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剔除非市場基準歸屬情況)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有關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獲審閱。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回顧年度的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的員工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釋放到保留溢利)。

(u)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而無任何日後相關成本的可收政府補貼乃於成為可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中，倘遞延稅項與已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續)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w)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其所受制之風險與報酬有別於其他分部。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不包括稅務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惟於同一分部的本集團企業間的內部往來結餘與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是根據給予其他人士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估計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

(y)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並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指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a)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相對維持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務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現時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對其本身現金管理負上責任，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若干預定權限，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督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即時變現市場證券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適當資金，以達致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短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的39%以定息計算，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以浮息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認為，上述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於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系統集成合約的總結果，以及到結算日為止完成的工作加以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經營的系統的集成業務性質，本集團對工程進度作出估計，以評估工程之成熟階段(基準為足以可靠估計完成成本以及收益)。因此，直至達到該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會計入集團至結算日為止最終可能實現之溢利。此外，實際總成本或收益可能會比結算日所估計較高或較低(作為對結算日所記金額之調整)，影響未來幾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釐定資產(包括商譽)有否減值時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需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6,282	—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70,730	102,364
未分配	—	607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	87,105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79,193	49,430
	156,205	239,506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7,012	102,971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79,193	136,535
	156,205	239,5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6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	3,037
政府補助(附註a)	1,690	—
利息收入	679	3,5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2	314
退回增值稅(附註b)	318	988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347	—
其他	2,835	572
	17,707	8,431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3,994	5,982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3,713	2,449
	17,707	8,431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頒發若干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是為了鼓勵軟件發展之革新。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行研發的軟件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的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租約支出	49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01	3,402
其他借款費用	-	31
	4,450	3,433
指：		
持續經營業務	3,158	2,36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1,292	1,068
	4,450	3,4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收入／(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	-	-	(19)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584)	(318)	(584)	(3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48)	-	(148)	-
	-	-	(732)	(318)	(732)	(31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和轉回	408	(942)	-	(448)	408	(1,390)
	408	(961)	(732)	(766)	(324)	(1,72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中國所得稅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所提撥之中國所得稅準備，該項準備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蒙受稅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收入／(開支) (續)

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有關地方稅務局豁免及減免中國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和會計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90,364)	(29,7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9,064)	(44,789)
	(199,428)	(74,559)
按所得稅率17.5%計稅	(34,899)	(13,04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0,218	66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664)	(6,800)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0,326	21,263
稅項虧損變現	(4)	(3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8	19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9	(336)
所得稅開支	324	1,7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a) 出售Chatex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atex集團」）。Chatex集團經營本集團之電腦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b) 計劃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基石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合共三間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100%的權益，連同各系統集成公司於其他公司持有的權益，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該出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以專注其活動於自動櫃員機業務。在首次分類系統集成業務為持作出售項目時，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4,420,000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638)	(31,40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1,1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54)
	(9,796)	(45,5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續)

(b) 計劃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持續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9,193	136,535
銷售成本	(54,608)	(108,928)
毛利	24,585	27,607
其他收入	3,713	2,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4)	(7,898)
行政開支	(12,447)	(15,922)
財務費用	(1,292)	(1,068)
其他經營開支	(2,347)	(23,2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4)	(12,51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20)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1,1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54)
除稅前虧損	(9,064)	(44,789)
所得稅開支	(732)	(766)
年度虧損	(9,796)	(45,555)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就經營業務支付約港幣5,96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9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港幣4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170,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港幣13,158,000元(二零零五年：收取港幣3,346,000元)。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2,915	938
核數師酬金	1,562	1,46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124,717	191,421
折舊	7,213	8,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2	(17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3,321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77,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3,42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20	-
應收款及存貨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38,482	35,472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聯營開支)	32,5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5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1,15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4,026	1,85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港幣14,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元)	(348)	(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65	1,2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64	24,190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3,253	-
	26,682	25,40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1,200	12	155	1,367
朱至誠	876	12	310	1,198
古培堅 (附註(a))	300	12	155	467
宋京生	720	12	310	1,042
Gaunt Robert Kenneth (附註(b))	27	-	-	27
Broers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附註(b))	51	-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155	275
毛振華	120	-	155	275
黃保欣	120	-	155	275
	3,534	48	1,395	4,9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1,200	12	—	1,212
朱至誠	888	12	—	900
汪清 (附註(c))	—	—	—	—
古培堅	300	12	—	312
葉龍 (附註(d))	200	—	—	200
宋京生	480	7	—	4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	120
毛振華	120	—	—	120
黃保欣	120	—	—	120
	3,428	43	—	3,471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乃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條文。剩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08	1,6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5	—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1,797	1,650

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五年：兩位)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除了以上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a)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2,1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24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3,623,000股(二零零五年(重列)：597,598,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189,95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30,731,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c) 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12,17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港幣47,509,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部報告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部報告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信息本地化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70,730	102,364	6,282	-	-	607	-	87,105	79,193	49,430	-	-	156,205	239,506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58	314	-	-	165	-	-	41	3,387	1,396	-	-	3,610	1,751
	70,788	102,678	6,282	-	165	607	-	87,146	82,580	50,826	-	-	159,815	241,257
分部經營業績 (附註i)	(29,804)	8,340	(87,688)	-	-	-	-	(7,410)	(5,655)	(7,554)	-	-	(123,147)	(6,624)
未能劃分之經營收入 及開支	-	-	-	-	-	-	-	-	-	-	-	-	(70,530)	(51,607)
經營虧損	-	-	-	-	-	-	-	-	-	-	-	-	(193,677)	(58,231)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4,450)	(3,4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17)	(378)	-	-	-	(122)	(184)	-	-	(12,395)	(1,301)	(12,89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324)	(1,72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2,380)	(1,954)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2,132)	(78,240)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0	-	78,248	2,528	-	-	-	-	16,727	7,092	-	11,361		
本年度折舊及攤分開支	208	2	6,227	-	-	-	-	4,886	1,412	2,372	-	-		
分部資產	37,567	74,621	187,967	-	-	-	-	-	89,477	58,760	-	-	315,011	133,381
聯營公司權益	-	-	-	75,823	-	-	-	-	1,329	3,966	-	-	1,329	79,78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55,595	195,230
資產總額													371,935	408,400
分部負債	(43,678)	(70,608)	(8,597)	-	-	-	-	-	(69,252)	(47,808)	-	-	(121,527)	(118,41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36,022)	(24,902)
負債總額													(157,549)	(143,31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1,547	2	167,809	-	85	224	-	5,404	375	1,801	-	-	169,816	7,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部報告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附註：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未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屬同一業務分部內之集團公司之間則除外。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中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自動櫃員機服務
香港	—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中國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中國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6,282	-	70,730	102,095	77,012	102,095	79,193	137,411	79,193	137,411	156,205	239,506
分部資產	185,855	224,574	95,274	121,100	281,129	345,674	90,806	62,726	90,806	62,726	371,935	408,400
本年度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167,809	59	1,632	60	169,441	119	375	7,312	375	7,312	169,816	7,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8,350	6,300
公平值收益	-	2,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0	8,3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彼之其中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以致本年度並無估值調整。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附註30(a))。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其後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並續租。所有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在日後最低之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0	2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225	3,086	47,661	10,282	12,226	92,480
匯兌調整	-	35	6	132	64	237
增置	309	636	4,903	1,334	249	7,431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8,174)	(407)	(52,551)	(2,188)	(2,912)	(76,232)
- 其他	-	(636)	-	(583)	-	(1,219)
累計折舊對銷	(40)	-	-	-	-	(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2,714	19	8,977	9,627	22,657
代表：						
成本	-	2,714	19	8,977	9,627	21,337
估值—二零零五年	1,320	-	-	-	-	1,320
	1,320	2,714	19	8,977	9,627	22,65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20	2,714	19	8,977	9,627	22,657
匯兌調整	-	89	-	279	135	503
增置	-	109	-	531	1,547	2,187
收購附屬公司	-	-	49,810	164	-	49,9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174)	-	(5,133)	(2,357)	(8,664)
出售	-	(119)	-	(358)	(998)	(1,4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1,619	49,829	4,460	7,954	65,182
代表：						
成本	-	1,619	49,829	4,460	7,954	63,862
估值—二零零六年	1,320	-	-	-	-	1,320
	1,320	1,619	49,829	4,460	7,954	65,1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6	1,574	12,508	5,297	6,289	26,534
匯兌調整	-	18	6	55	23	102
本年度折舊	509	539	4,216	1,662	1,853	8,779
出售時撥回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336)	(42)	(16,730)	(1,126)	(1,102)	(20,336)
— 其他	-	(60)	-	(298)	-	(358)
重估對銷	(39)	-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9	-	5,590	7,063	14,68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029	-	5,590	7,063	14,682
匯兌調整	-	62	-	155	71	288
本年度折舊	39	647	3,561	1,209	1,757	7,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35)	-	(2,915)	(1,495)	(5,445)
出售時撥回	-	(84)	-	(299)	(998)	(1,3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619	3,561	3,740	6,398	15,3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	-	46,268	720	1,556	49,8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685	19	3,387	2,564	7,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自用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彼之其中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以致本年度並無重估調整。

假如本集團之自用樓宇賬面淨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這些自用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應為港幣1,2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之汽車賬面淨值約值港幣1,34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自用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9)。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地區		
— 長期租賃	4,318	4,3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經抵押，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時所產生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122,629**

累計減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 **(77,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9**

業務合併時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利益。於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已全部分配到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作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在預測期內的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管理層以除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時間值及自動櫃員機業務特有之風險評估之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視乎自動櫃員機業務於地區經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表現及對未來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而預測乃源於最近由管理層批核之三年財務預算以及繼後之5%增長率。此比率不可超過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裡經營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自動櫃員機業務現金流項目的貼現率為17%。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不超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確認港幣77,000,000元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78	—	3,978
增置	4,673	—	4,6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51	—	8,651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附註37(a))	—	45,000	45,000
匯兌調整	303	—	3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954)	—	(8,9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00	4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21	—	2,821
年內攤銷	938	—	938
減值虧損	3,423	—	3,4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82	—	7,182
年內攤銷	290	2,625	2,915
匯兌調整	238	—	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710)	—	(7,7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5	2,6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75	42,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	—	1,469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客戶合約之公平值。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約為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93	21,516
商譽	-	27,614
	793	49,1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7	33,980
	1,720	83,110
減值虧損	(1,720)	(3,321)
	-	79,78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組成／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25%	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元	-	28%	提供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福建實達軟件系統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	提供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			應佔聯營 虧損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5,568	2,209	3,359	-	-	(91)	(1,301)
二零零五年	109,449	59,168	50,281	21,516	8,363	(48,316)	(12,895)

本集團仍未確認本年度虧損為港幣9,81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累計虧損為港幣9,81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23. 預付投資款項

- (a)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的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兩間中國內資公司就資訊科技相關發展項目或其他收購項目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投資款項港幣19,712,000元已存置於該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該金額已作出悉數減值。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若干中國內資公司的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投資款項港幣12,000,000元已存置於該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的按金。於二零零六年，該金額亦已作出悉數減值撥備。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一間聯營公司的一位股東支付按金港幣57,690,000元，同時存置港幣51,920,000元於中國內資公司，以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以上述按金、發行新股及現金結付支付收購聯營公司餘下股本權益(附註37 (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	1,153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988	70,760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	-	1,8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10,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780	50,465
	20,768	133,57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147	24,3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41	43,41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647
逾期一年以上	-	1,313
	9,988	70,760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之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4,605	81,814
美元	1,281	6,0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系統集成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款預期於一年以內償付。

至於在結算日進行中的系統集成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之扣押款項約為港幣1,0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8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扣押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附註28)。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348	12,324
銀行透支(附註30)	(14,833)	(19,942)
	77,515	(7,618)
包括於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8(b))	18,476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991	(7,61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約港幣67,8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50,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內地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a) 出售Chatex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以出售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atex」集團），Chatex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電腦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活動。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b) 計劃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基石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之一項協議，賣方以代價港幣14,330,000元，出售三間從事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之100%權益連同各間系統集成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權益予買方。系統集成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報，而系統集成公司則預期在十二個月內被出售。該等業務載入本集團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服務內作分部報告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續)

(b) 計劃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債務主要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363
無形資產	140
聯營公司權益	1,329
存貨	3,646
應收賬款	36,793
應收客戶扣押款(附註26)	1,0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9,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593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7)	18,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0,806
負債	
應付賬款	13,6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2,965
貸款及透支	20,000
即期稅務負債	155
遞延稅項負債	3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69,2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系統集成服務公司之資產淨值	21,5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	25,988
應付票據	(a)	4,191	6,8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款		—	4,068
已收出售系統集成公司之按金		13,000	—
預收款項		—	1,1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2,481	30,624
應付董事款項		—	5,684
		29,672	74,406

所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191	31,444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	491
到期一年以上	—	898
	4,191	32,833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1,825	52,704
美元	537	8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附註27)	14,833	19,9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903	33,5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9,615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160
	45,736	64,3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以上貸款及透支之利率如下：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	5% – 8%
銀行貸款	:	5% – 8%

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	10,000
美元	3,96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615,000元)，其中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按揭。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7,5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516,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抵押。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已使用金額達港幣75,0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5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5	—	496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9	—	630	—
	1,224	—	1,126	—
減：未來財務費用	(98)	—	—	—
租賃承擔現值	1,126	—	1,126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在流動負債列示)			(496)	—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630	—

租賃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為3.18%(二零零五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訂定，因此使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之風險。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償還為基準，並未有為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於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象徵式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款項以港幣列賬。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之款項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用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4%至25%（二零零五年：14%至25%）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1,2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7,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宣告終止並採納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有關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進行中的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要授出超過此限之購股權，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許可，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假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過價值港幣5,000,000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計劃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授出日起計10年後失效。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應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已合共授出之79,241,000項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79,241,000股額外普通股及港幣7,924,100元額外股本及約港幣14,590,500元股份溢價(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東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	16.06.1999	10年	(b)	1.08	2,100,000	-	-	2,100,000
	28.12.1999	10年	(d)	1.32	200,000	-	-	200,000
	14.05.2001	10年	(e)	0.58	200,000	-	-	200,000
史偉	14.05.2001	10年	(e)	0.58	3,500,000	-	-	3,500,000
前董事								
趙爾舜	14.05.2001	10年	(e)	0.58	3,500,000	-	-	3,500,000
僱員								
	16.06.1999	10年	(b)	1.08	2,881,000	-	-	2,881,000
	20.12.1999	10年	(c)	1.13	100,000	-	-	100,000
	28.12.1999	10年	(d)	1.32	650,000	-	-	650,000
	03.01.2000	10年	(c)	1.44	560,000	-	-	560,000
	28.02.2000	10年	(c)	2.06	40,000	-	-	40,000
	21.07.2000	10年	(c)	1.14	200,000	-	-	200,000
	14.05.2001	10年	(e)	0.58	1,750,000	-	-	1,750,000
新計劃								
董事								
史偉	31.10.2006	10年	(h)	0.250	-	1,000,000	-	1,000,000
朱至誠	31.10.2006	10年	(h)	0.250	-	2,000,000	-	2,000,000
宋京生	31.10.2006	10年	(h)	0.250	-	2,000,000	-	2,000,000
古培堅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31.10.2006	10年	(h)	0.250	-	1,000,000	-	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	31.10.2006	10年	(h)	0.250	-	1,000,000	-	1,000,000
黃保欣	31.10.2006	10年	(h)	0.250	-	1,000,000	-	1,000,000
莊耀勤	31.10.2006	10年	(h)	0.250	-	1,000,000	-	1,000,000
僱員及顧問								
僱員	20.03.2006	10年	(f)	0.122	-	37,060,000	(500,000)	36,560,000
	04.10.2006	10年	(g)	0.213	-	3,000,000	-	3,000,000
顧問	20.03.2006	10年	(f)	0.122	-	7,000,000	-	7,000,000
	04.10.2006	10年	(g)	0.213	-	8,000,000	-	8,000,000
					15,681,000	64,060,000	(500,000)	79,241,000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10%、30%、60%及90%之購股權。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30%及60%之購股權。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只可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附註：(續)

- (e)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40%及70%之購股權。
- (f)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以及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g)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h)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售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124元、港幣0.212元及港幣0.214元。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15,681,000	0.824	15,681,000	0.824
年內授出	64,060,000	0.151	—	—
年內行使	(500,000)	0.122	—	—
年終尚未行使	79,241,000	0.284	15,681,000	0.824
年終可行使	59,241,000	0.308	15,681,000	0.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於年內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21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剩餘平均合約年期為8.27年(二零零五年：4.67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2.06元之間(二零零五年：介乎港幣0.58元至港幣2.06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4,533,000元，於授出日期時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計入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港幣0.040元	港幣0.125元	港幣0.155元
總公平值	港幣1,762,400元	港幣1,375,000元	港幣1,395,000元
於授出日期時之股價	港幣0.12元	港幣0.21元	港幣0.25元
可行使價	港幣0.122元	港幣0.213元	港幣0.25元
預期波幅	83%	84%	84%
無風險利率	4.390%	3.973%	3.867%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1.5	2.1	2.1
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幅由計算本公司股價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歷史波幅所釐定。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用於模式的預期壽命已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年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總額為港幣4,53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自用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6	2,409	2,695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	286	1,104	1,390
出售附屬公司	-	-	(192)	(192)
匯兌調整	-	-	151	1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	3,472	4,04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72	3,472	4,04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附註37(a))	7,875	-	-	7,875
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扣減(附註9)	(459)	-	51	(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321)	(321)
匯兌調整	-	-	141	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6	572	3,343	11,331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港幣99,7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7,48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8,644	52,864	528,644	52,864
	發行供股股份 (a)	528,644	52,864	—	—
	發行新股份 (b)	100,000	10,000	—	—
	(c)	210,000	21,000	—	—
	行使購股權	500	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788	136,778	528,644	52,864

附註：

- (a)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致使發行528,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的股份，以獲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後)約港幣51,000,000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撥資收購兩間自動櫃員機公司—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70%股本權益(附註37(a))。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3元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予賣方，以作為收購兩間自動櫃員機公司—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70%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附註37(a))。
- (c)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人Customers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61元認購2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新股份。
- (d) 發行價超出(b)及(c)段所述年內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e)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不具有優先認購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應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一般儲備，此舉可用作減少虧損及轉為繳足股本。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股份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有關授予執行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投資實體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時已收之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每股認股權證之發售價港幣0.01元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配發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33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vi) 樓宇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樓宇重估儲備，並根據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就持作自用之樓宇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收購兩間自動櫃員機公司—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其餘70%之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約為港幣70,989,000元。扣除開支前，代價為港幣143,91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000,000元)，其中港幣113,910,000元以現金方式支付，餘下港幣30,000,000元則以每股港幣0.3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支付(附註35(b))。該收購已經以購併會計法入賬，由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額為港幣122,629,000元。

	被收購方之 收購賬面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之 收購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74	49,974
無形資產(附註21)	—	45,000
存貨	352	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91	4,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73	28,5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49,126)	(49,126)
遞延稅項負債	—	(7,875)
	41,364	70,989
由聯營公司權益再分類		(46,58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122,629
		147,038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4,30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128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份代價		30,000
於二零零五年就有意收購所付之按金(附註23(c))		109,610
		147,038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		(4,30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12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73
		21,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時間，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港幣6,282,000元及佔其除稅前虧損約港幣79,755,000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為港幣157,396,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202,50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時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之電腦器材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577
在建工程	-	17,179
存貨	-	30,993
應收賬款	-	57,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5,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787
應付賬款	-	(68,0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665)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4,480)
遞延稅項負債	-	(192)
	-	72,048
少數股東權益	-	(26,0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154)
	-	31,84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	31,840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31,84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787)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	28,0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16	2,3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7	1,128
	2,123	3,51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11	93,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5,5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42,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之已使用金額為港幣5,9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8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之相關或然負債為港幣5,1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48,000元)。

4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已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列出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若干關聯人士(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者)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交易			
向聯營公司購買合約	(a)	3,971	2,673
向聯營公司出售合約	(b)	200	-
非貿易交易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9,347	-
轉讓貸款	(d)	1,000	-
應收股東賬款減值虧損	(e)	3,14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減值虧損	(f)	927	-
向關聯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g)	-	-
代表一間聯營公司購貨	(h)	-	21,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該金額為按議定的合約價格，向一間聯營公司購入系統集成合約的經費。
- (b) 該金額指按協定的合約價格銷售系統集成合約予一間聯營公司。
- (c) 該金額指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收益。
- (d) 該金額指按零代價轉讓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e)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股東賬款之減值虧損。
- (f) 該金額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的減值虧損。
- (g) 本集團以零代價售出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予一名關聯人士。
- (h) 該金額指代表一間聯營公司購入自動櫃員機。

除上文附註(d)及(g)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兩間自動櫃員機公司—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以每股港幣0.3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該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7(a)。
- (b) 年內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54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乃以融資租約撥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由於管理層認為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本財政年度並無財務影響，故尚未釐定有關公平值。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ustomers」)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Customers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達港幣62,4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補充契據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提取了貸款港幣62,400,000元，Customers有權在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補充契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將貸款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基石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三間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的100%權益，連同各系統集成公司於其他公司持有的權益，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該宗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暫無營業
Pear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暫無營業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港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萬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持有物業
實達科技(廣州)醫療 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5,955,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和 系統集成服務
實達科技(福建)軟件 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713,450元	提供軟件開發和 系統集成服務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建省馳聘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建易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福建海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建合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福州海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 (附註b))	中國	-	59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營業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 (附註b)	中國	-	51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和 系統集成服務
內蒙古實達科技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和 系統集成服務
福建實達信息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4,404,940元	暫無營業
山西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51	人民幣3,000,000元	提供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 服務

*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附註：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b)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56,205	239,506	291,041	154,882	637,389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199,428)	(74,559)	14,265	(1,620)	13,917
所得稅開支	(324)	(1,727)	(2,780)	(3,112)	(6,258)
除稅後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199,752)	(76,286)	11,485	(4,732)	7,659
少數股東權益	(2,380)	(1,954)	(3,378)	(5,436)	(18,585)
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02,132)	(78,240)	8,107	(10,168)	(10,926)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62,493	20,647	76,573	43,476	44,977
在建工程	–	–	11,330	1,969	–
商譽	45,629	–	–	–	–
無形資產	42,375	1,469	1,157	872	1,320
聯營公司權益	–	79,789	15,715	–	–
合營公司權益	–	–	–	23,080	12,296
預付投資款項	–	141,322	33,486	19,336	16,956
抵押存款	17,516	17,516	17,516	17,516	17,516
遞延稅項資產	–	–	137	121	–
流動資產淨額	58,334	8,383	217,435	214,416	238,0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6,347	269,126	373,349	320,786	331,156
非流動負債	(11,961)	(4,044)	(2,832)	(1,652)	(628)
	214,386	265,082	370,517	319,134	330,528
股本	136,778	52,864	52,864	44,064	44,064
儲備	70,385	208,533	284,842	255,347	268,479
少數股東權益	7,223	3,685	32,811	19,723	17,985
	214,386	265,082	370,517	319,134	330,528
每股(虧損)／盈利(仙)					
基本	(20.34)	(13.09)	1.6	(2.3)	(2.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